

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累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一弛、胡必亮、冯渊

2021年5月24日